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陳頡陽

被告 林讚法

頭城休閒農場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卓志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法官 游皓婷

法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信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